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44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5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8月5日。

(6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7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宝东先生。

(8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以下统称股东)共计 1,075 人,代表股份 340,320,985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89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,代表 2 名股东,代表股份 335,624,9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49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73 人,代表股份 4,695,9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8%。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、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注：本公告如出现总项与分项百分比比例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入计数原因造成,下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39,019,145.00	99.6175%	1,110,900.00	0.3264%	190,940.00	0.0561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394,152.00	72.2776%	1,110,900.00	23.6563%	190,940.00	4.0660%	0	0.0000%	
2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39,242,545.00	99.6831%	923,100.00	0.2712%	155,340.00	0.0456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617,552.00	77.0349%	923,100.00	19.6572%	155,340.00	3.3079%	0	0.0000%	
3.00	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39,152,145.00	99.6565%	1,029,300.00	0.3024%	139,540.00	0.041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527,152.00	75.1098%	1,029,300.00	21.9187%	139,540.00	2.9715%	0	0.00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业经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、陈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